

收文編號：1100003965

議案編號：1100504071004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238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企業實施員工退休準備方案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 2 字第 11001352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請本部「應要求具相當人數、資本額等一定規模之企業實施員工退休準備方案（譬如健康管理、終身學習、彈性就業、職務再設計、退休理財規劃、高齡者安養信託、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等）」一案，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（第四冊）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（七十一）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1489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吳委員玉琴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陳委員玉珍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·Siluko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賴委員香伶、立法院賴委員惠員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請本部就「應要求具相當人數、資本額等一定規模之企業實施員工退休準備方案(譬如健康管理、終身學習、彈性就業、職務再設計、退休理財規劃、高齡者安養信託、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等)，並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」乙案，敬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，本部前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「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」，並依前開辦法訂定「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」及「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」，凡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學校之雇主為其 64 歲員工辦理勞工退休後再就業之職涯發展、就業諮詢、創業諮詢及職業訓練等協助措施，得向本部申請補助，每一雇主每年補助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50 萬元。
- 二、另為支持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，本部補助雇主辦理「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及調適協助措施」，如提供身心調適、生活規劃、健康照護及財務規劃等課程、團體活動、個別諮詢、資訊及文宣，同一雇主每年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，以協助屆齡退休員工順利規劃退休生活，營造友善中高齡職場。